

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修正第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5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10900003961 號

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本條例所定事項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。